



# 美國總統選舉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 **美國總統選舉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

## 美國總統選舉論文集

---

©民國七十三年／本書版權屬於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編輯及出版者／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

出版地點／中華民國臺北市

**美國總統選舉論文集**

# 序 言

## 孫 同 勳

由於美國在全世界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而美國總統在國內又具有巨大無比的影響力，因此，美國總統每次選舉都引起世人普遍的注目。我國因為與美國關係密切，對美國總統選舉關心尤切。每次選舉幾乎都是從開始我們就予以密切的注意，不但報章雜誌的報導不斷，而專家的分析、預測與評論也連篇累牘，直到選舉完了而後已。甚至連一般人也興趣盎然的跟蹤選舉的每一步發展。

從對選情的關心，自然很容易就會對選舉制度發生興趣。美國的總統到底是怎樣產生的？這個問題在選舉期間經常會遭遇到。依據美國憲法的規定，總統選舉的方法實在很簡單：各州的選舉人（electors）分別在各州的首府投票選舉總統與副總統，國會參院議長當參、衆兩院議員之面開票計數，得票最多的人為總統，次多者為副總統。但在實際的運作上，美國總統選舉制度在今天可能是世界上最複雜的一種。從候選人提名開始到最後宣佈當選為止，其間所涉及的法令規章、前範慣例、以及運用操作，其錯綜複雜、變化多端的情形，不要說一般人不易了解，就是專家學者也有時而窮，難以詳知。但是對選情的正確了解必須具備有關制度的背景知識。如果不知道美國總統產生的整個過程，又如何能夠正確的了解選情的意義或預測下一步的發展？所以，我們因對美國總統選舉的結果關心進而要想了解美國總統的選舉制度，毋寧是非常自然的。

但是，這方面的要求並不容易滿足。主要的原因是適當的參考資料難求。在選舉期間，報章雜誌偶而會有幾篇介紹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的文章，但大都語焉不詳。其他有關的作品數量甚少，難得一見。所以，單就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相關知識的求得而言，資料顯然不能滿足需求。有關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的介紹性作品還有待補充。

本所同仁有鑑於此，深覺本所在滿足這一需要方面可以稍作貢獻。本所雖以從事基礎研究為主，而在過去本所同仁也大都就其所長作純學術性的研究，但是推廣美國研究的興趣，增進國人對美國的認識，顯然也是本所當為。因此，幾經商討之後，決定由本所研究員曹俊漢先生負責邀請本所及其他學術機構的適當學者，各就所長，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撰寫文章，分別分析說明或介紹美國總統選舉的不同層面，刊為文集。如此，分別讀之，可知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的某單一方面；綜合讀之，也可對美國總統選舉獲得一概括性的了解。

經曹先生前後數月的奔走，以及本所內外同仁的熱情響應，共徵得論文十二篇，約二十餘萬字。就其內容言，這些論文大致上可分為三類：第一類共五篇，以討論美國總統選舉制

度本身的問題爲主；第二類共二篇，主要爲對美國總統選舉中實際涉及的若干問題作較長期的觀察；第三類共五篇，則爲有關最近兩屆美國總統選舉所涉及問題的分析。各文的內容雖然並不一致，但其撰寫的最終目的却只有一個，即期望能對有興趣的讀者企圖了解美國總統選舉制度及其涉及的重要問題稍有助益。

本文集的編撰爲本所從事此類工作的初次嘗試，缺點自屬難免，希望將來再版時，能予修正補充。

# 目 錄

---

**孫同勳**

序 言 v

**胡述兆**

美國總統初選制研究 1

**楊光中**

美國總統選舉人制度之研究：制憲原因之探討 33

**廖勝雄**

小黨與大選：淺論美國之第三黨與總統選舉 55

**朱志宏**

美國副總統制度改革建議之檢討 69

**段重祺**

利益團體與總統大選：美國工會會員之投票行爲 75

**王國璋**

美國選民的政黨認同與大選投票行爲（一九五二至一九八〇） 87

**裘兆琳**

外交政策問題對美國總統大選之影響，一九六四～一九八四 107

**曹俊漢**

公共政策、民意與一九八〇年美國總統選舉 127

**柯三吉**

美國總統選舉與公共政策制定：一九八〇年大選的個案分析 147

**許碧昭、吳榮義**

美國兩黨經濟政策之比較——兼論「供給面經濟學」 159

**郭寶渝**

由康卓提夫之長期經濟循環觀點看一九八四年美國大選 173

**鄭哲民**

從法律的觀點評析一九八四年美國總統大選中所爭議的幾個社會問題 187

# 美國總統初選制研究

胡 述 兆\*

## 引 言

美國總統選舉，主要階段有三：第一是總統候選人初選，習稱總統初選（presidential primary），參加投票者多為黨員，這一階段歷時最久，通常自大選年的二月開始，至六月結束。第二是總統候選人提名（nomination of presidential candidate），由各政黨的全國代表大會為之，開會時期多在七、八月之間（今年民主黨大會是七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共和黨大會是八月廿日至廿三日）。第三是大選投票，這一階段又可分為兩個步驟，首先由選民於大選日投票選舉總統選舉人（presidential elector），再由總統選舉人根據選民的意思，投票選舉總統，前者在十一月初，後者在十二月中。

本文研究的範圍，以第一階段的總統初選為限，探討的重點，包括此制的發展過程，目前美國各州舉行總統初選的類型與實況，一般人對此制優劣的評估，以及各方對此制改革的建議。又因國人對此制的實際運作，相當陌生，故將一九八四年加州與賓州民主、共和兩黨初選票的樣本，列於附錄中，並對其中的有關項目，略加說明，藉資參閱。

由於總統初選是美國政治上一個很獨特的制度，在進入主題以前，有幾個基本概念，有先認識的必要：（一）總統初選是由各州單獨立法，分別舉行，而採用與否，由各州自行決定，聯邦政府不加過問。（二）總統初選只是美國直接初選制（direct primary）的一部份，大抵採用公職候選人初選的州，亦有總統初選，這些州不僅對總統候選人初選，也對該州的國會兩院議員、州長、州議會議員的候選人等初選。（三）總統初選的投票者多係黨員，除各州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沒有黨籍的獨立選民不得參加初選投票（參照後面的「關閉初選」）。（四）總統初選不是由選民直接選舉總統候選人，而是由他們選舉出席政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再由這些代表在政黨大會總統候選人提名時，依照他們在初選中所表示的意願，去投票選出各該黨的總統候選人。

## 總統初選的發展過程

美國總統初選的主要目的，是在減少黨務人員對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操縱，使選民對總統候選人的產生，具有直接表示意見的機會。此制的實施雖始行於廿世紀初年，但要瞭解其成因，則須從頭說起。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學系主任兼研究所所長；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一七八七年費城制憲時，美國尚無政黨的存在，故當時通過的聯邦憲法，不但未對政黨作任何規定，甚至沒有提到政黨這個名詞，<sup>1</sup> 所以第一任總統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及第二任總統亞當斯（John Adams）兩人的當選，並未經過政黨的提名階段。十八世紀末，聯邦黨（Federalists，或稱聯治派）及民主共和黨（Democratic-Republican Party）先後出現，兩黨並於一八〇〇年大選時分別提出其總統候選人。<sup>2</sup> 由於他們的候選人係由國會各該黨議員集會選出，所以這種總統候選人提名會議，稱為國會政黨會議（congressional caucus）。為避免國會對總統候選人提名的控制，一八三一年以後又出現了各政黨的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party convention），即由各黨的州委員會（state party committee），或州代表大會（state party convention），選舉代表，出席各該黨的全國大會，以提名該黨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由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提名，乃由國會的政黨會議，轉入各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之手。<sup>3</sup> 但是出席各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既由各黨的州委員會或州代表大會選舉，其產生的方式，自不免為各州黨務人員所控制，從而人民對於政黨總統候選人的提名，仍不發生直接關係。為了矯正此弊，於是總統候選人的直接初選，乃應運而生。<sup>4</sup>

前面已經提到，總統初選制始於廿世紀初年。在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一六年的十多年間，此制的發展最為迅速，那正是美國進步運動（progressive movement）的黃金時代。事實上，此制早期的蓬勃發展，乃進步派領袖拉福勒（Robert M. LaFollete, Sr.）與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等人，大力提倡與努力爭取所致。<sup>5</sup> 一九〇一年，佛羅里達州制定一項法律，規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之選舉包括出席政黨全國代表大會（或稱總統提名大會）代表之產生，得以初選為之，是為美國總統初選有法律根據之始。<sup>6</sup> 不過這個法律不具

<sup>1</sup>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 Electorate," in *CQ Guide to Congress*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2), p. 628; Marie D. Natoli, "Factors Shaping the Contemporary American Presidency," *Byliner*, 12 (Sept. 1983), p. 2.

<sup>2</sup> 一八〇〇年的總統選舉，依當時的憲法第二條的規定，聯邦黨及民主共和黨，各提出兩位總統候選人。前者為亞當斯（John Adams）及賓克尼（Charles C. Pinckney），後者為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及布爾（Aaron Burr）。那次的選舉引起極大的紛爭，導致憲法修正案第十二條的通過，詳見：Richard B. Morris, ed.,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History*, rev. and enl.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1), pp. 130-31.

<sup>3</sup>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3rd ed. (Washington, D.C.: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1983), p. 1.

<sup>4</sup> 美國郡級公職候選人的直接初選，于一八四二年始于賓州的 Crawford County，全州性的公職候選人初選，于一八九八年始于喬治亞州。參閱：Virginia and James Eisenstein, *Presidential Primaries of 1968: Where? When? Why?* (Westport, Conn.: 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America, 1968), p. 4; *Guide to the 1972 Elections* (Washington, D.C.: U.S. News & World Report, 1972), p. 97.

<sup>5</sup> James W.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Road to the White House*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1980), pp. 42-44.

<sup>6</sup> *Ibid.*, p. 42. 有的認為此法制定于一九〇四年，參閱 Thomas M. Durbin and Michael V. Seitzinger,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ing the Manner of Selecting Delegates to National Political Conventions* (Washington, D.C.: GPO, 1980), p. 134;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p. 2.

強制性，所以在一九〇四年大選時，並未實行。

一九〇五年，威斯康辛州制定第一個具有強制性的總統初選法，這是該州共和黨進步派領袖拉福勒奮鬥得來的結果。原來一九〇四年選舉時，由拉氏領導的威州共和黨進步派，與該州共和黨的保守派，發生嚴重分裂。兩派各組一個代表團，參加是年在芝加哥舉行的共和黨全國代表大會。經共和黨全國委員會與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的結果，判定拉福勒派的代表團資格不合，而被迫退會。拉氏憤怒之餘，乃促使當時為進步派所控制的威斯康辛州議會，通過一項法律，規定該州此後出席各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均應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不過該法並未規定，這些代表在各黨全國代表大會總統候選人提名時，應投票支持那一位總統候選人，<sup>7</sup> 所以仍不能算是真正的總統初選法。

一九〇六年，賓州通過一項初選法，除規定各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外，並允許這些代表得將其所支持的總統候選人姓名，與他們的姓名併列於初選票上，讓選民知道他在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上，將投票支持那一位總統候選人。賓州的此一規定，雖可算是具有實質意義的總統初選法，但並未實際應用，因為一九〇八年大選，賓州出席各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初選時，大家都認為無此必要。<sup>8</sup>

真正的總統初選法，於一九一〇年始於奧勒岡州。原始提議人為該州聯邦參議員波恩 (Jonathan Bourne)，而由該州「人民權力同盟」 (People's Power League) 根據波恩的意思，草成一創制案 (initiative measure)，於一九一〇年十一中期選舉 (mid-term election) 時，經該州選民通過，並經議會制定為法律。依其規定，該州出席各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與各黨的總統候選人，均應由選民初選決定。凡在該州初選中獲勝的各黨總統候選人，則其本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於各該黨總統候選人提名時，均應投票支持他。<sup>9</sup>

奧勒岡州的總統初選模式，很快為各州所仿效。一九一一年通過類似總統初選法者，有威斯康辛、內布拉斯加、新澤西、北達科他、南達科他及加利福尼亞等六州。一九一二年跟進者，有馬里蘭、麻薩諸塞及伊利諾等三州。<sup>10</sup>

總統初選法之制定，所以如此風起雲湧，乃是進步派推波助瀾的結果。不過一九一二年大選時，共和黨進步派的老羅斯福，雖在各州初選中得勝，但並未獲得是年的共和黨總統候選人提名，因此他曾提議，總統初選應擴及全國各州。他的此一主張，曾得到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的回應。這位普林斯頓大學校長出身的民主黨總統，曾於一九一三年初，在

<sup>7</sup> Louise Overacker, *The Presidential Primary* (1926; rpt. New York: Arno Press, 1974), pp. 10-11;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p. 42-43.

<sup>8</sup> *Ibid.*

<sup>9</sup> 詳見 Albert Pike, "Jonathan Bourne, Jr. —Progressive,"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Oregon, 1957.

<sup>10</sup> Overacker, *The Presidential Primary*, p. 13.

他致送國會的一件諧文中，建議制定全國總統初選法（National Presidential Primary Law）。但因當時美國與歐洲及墨西哥的國際關係，危機屢現，國會忙於其他要務，無暇及此，而遭擱置。<sup>11</sup> 不過由於進步份子的大力鼓吹，在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六年之間，又有印地安那、愛阿華、密西根、蒙他拿、明尼蘇達、新漢普夏、佛蒙特、北卡羅來納及西維吉尼亞等九州，通過總統初選法，使全美採用總統初選制者，多達廿州。<sup>12</sup>

一九一六年以後，美國的進步運動逐漸式微，由他們所倡導的總統初選，亦隨之冷卻。在一九一七年至一九四九年的三十多年間，通過總統初選法者，僅阿拉巴馬一州（一九二四）而已。在另一方面，以前採用總統初選制的各州中，却有愛阿華（一九一七）、緬因（一九一七）、佛蒙特（一九二一）、蒙他拿（一九二三）、北卡羅來納（一九二七）、印地安那（一九二九）、密西根（一九三一）及北達科他（一九三五）等八州，廢止他們的初選法。<sup>13</sup> 探究這個階段總統初選退潮的主因，不外：(1)政黨領袖們反對初選制，因為初選減低政黨的重要性。(2)衆望所歸的總統候選人不重視初選。(3)初選投票率低，顯示選民對此不熱衷。(4)二次世界大戰，與一九三〇代的經濟蕭條，使人民對政治改革缺乏興趣。(5)初選費用太貴，得不償失。<sup>14</sup>

一九六〇年以後，由於民主、共和兩黨的總統候選人甘迺廸（John F. Kennedy）、高華德（Barry M. Goldwater）、尼克森（Richard M. Nixon）等重視總統初選，加以新改革份子如麥卡錫（Eugene McCarthy）、麥高文（George McGovern）等的鼓吹倡導，又激發了各州對總統初選的興趣。一九六九年，馬里蘭、新墨西哥、羅德島等三州同時通過總統初選法。一九七二年，阿肯色、密西根、北卡羅來納、田納西等州相繼跟進。水門事件後，人民痛恨政府的秘密為非，要求公開而直接的政治參與，於是總統初選運動更加蓬勃，加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初選得勝者的誇張報導，無異對初選州做義務宣傳，更引起各州對此制的重視。所以，在一九七二年與一九七六年之間，又有喬治亞、艾達荷、肯塔基、蒙他拿、內華達、德克薩斯及佛蒙特等州通過總統初選法，而使一九七六年的總統初選多達卅一個州及地區。一九八〇年更增至卅七個單位。今年（一九八四）為廿九個州及地區。茲將一九一二年至一九八四年之間，民主、共和兩黨在各州舉行總統初選的數目，及今年兩黨在各州舉行總統初選的日期與代表名額，分別列表於下。

<sup>11</sup>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p. 42-43.

<sup>12</sup> Ibid., p. 44; see also Overacker, *The Presidential Primary*, p. 13.

<sup>13</sup> Ibid., p. 45.

<sup>14</sup> *Public Documents of North Dakota* (Bismarck, N. D.: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1932), vol. 3, p. 3437. For detailed discussion of other factors in this regard, see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 45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p. 11.

表一 民主、共和兩黨在各州舉行總統初選的數目，一九一二～一九八四<sup>15</sup>

選舉年	總統初選州數 (包括地區)	
	民主黨	共和黨
1912	12	13
1916	20	20
1920	16	20
1924	14	17
1928	17	16
1932	16	14
1936	14	12
1940	13	13
1944	14	13
1948	14	12
1952	15	13
1956	19	19
1960	16	15
1964	17	17
1968	15	15
1972	23	21
1976	30	31
1980	34	37
1984	26	29

表二 一九八四年民主、共和兩黨在各州的總統初選日期及其出席全國代表配額一覽表<sup>16</sup>

日期	州或地區名稱	應選代表數		備考
		民主黨	共和黨	
2月19日	波多黎各		14	本日僅共和黨有初選
2月28日	新漢普夏	18		僅民主黨有初選
3月13日	阿拉巴馬	52	38	
	海外民主黨	5		僅民主黨有初選
	佛羅里達	123	82	
	喬治亞	70	37	
	麻薩諸塞	100	52	
	羅德島	22	14	

<sup>15</sup> 本表資料來源：一九六八年以前來自 James David Barber, ed., *Race for the Presidenc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8), p. 7; 1970年以後見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p. 2.<sup>16</sup> 本表資料來源：(1) "Political Almanack for the Year 1984," *U. S. News & World Report*, 30 Jan. 1984, p. 52; (2) Dom Bonafede, "The Gathering Storm," *National Journal*, 29 Oct. 1983, pp. 2218-20; (3) Robert J. Huckshorn and John F. Bibby, "National Party Rules and Delegate Selection in the Republican Party," *PS*, XVI (Fall 1983), 663-64; (4) League of Women Voters Educational Fund, *Choosing the President 1984, A Complete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Presidential Election Process* (New York: Nick Lyons Books, 1984), pp. 52-53.

3月18日	波多黎各	48		本日僅民主黨有初選
3月20日	伊利諾	171	93	
3月27日	康納狄克	52	35	
4月3日	紐約	252	136	
	威斯康辛		46	僅共和黨有初選
4月7日	路易西安那	57	41	
4月10日	賓夕凡尼亞	172	98	
5月1日	哥倫比亞特區	15	14	
	田納西	65	46	
5月5日	德克薩斯		109	僅共和黨有初選
5月8日	印地安那	77	52	
	馬里蘭	62	31	
	北卡羅來納	75	53	
	俄亥俄	154	89	
5月15日	內布拉斯加	24	24	
	奧勒岡	43	32	
5月22日	艾達荷		21	僅共和黨有初選
6月5日	加利福尼亞	306	176	
	密西西比		30	僅共和黨有初選
	蒙他拿		20	僅共和黨有初選
	新澤西	107	64	
	新墨西哥	23	24	
	南他科達	15	19	
	西維吉尼亞	35	19	

### 總統初選的現況

美國總統初選，既由各州單獨立法，分別舉行，而在聯邦制下的各州法律，差別甚大，所以各州初選的內容，十分複雜。

就初選投票者的資格而言，可以分為「關閉初選」(closed primary) 與「開放初選」(open primary) 兩種。<sup>17</sup> 所謂「關閉初選」，係指參加初選投票者，以登記有案的本黨黨員為限，故民主黨員只能參加民主黨的初選投票，共和黨員只能參加共和黨的初選投票，而對獨立派的總統候選人，只有登記有案的獨立選民才有資格投票。一九七六年採用「關閉初選」者，包括加州、佛羅里達、肯塔基、馬里蘭、麻薩諸塞、內布拉斯加、新漢普夏<sup>18</sup>、紐約、北卡羅來納、奧勒岡、賓州、南達科他、西維吉尼亞等十四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所謂「開放初選」，或稱「跨黨初選」(crossover primary)，係指初選投票者不

<sup>17</sup> League of Women Voters Educational Fund, *Choosing the President 1984*, p. 49.

<sup>18</sup> 新漢普夏州登記有案的獨立選民，可參加任何一黨的初選投票，這與其他各州「開放初選」的規定差不多，參閱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 68.

以本黨黨員為限。這種初選，只要登記有案的選民，即可參加任何一黨的初選投票。過去，採用此種初選方式者，只有威斯康辛與密西根兩州。一九七六年增至十六個州，他們是：阿肯色、阿拉巴馬、喬治亞、艾達荷、伊利諾、印地安那、密西根、蒙他拿、內華達、新澤西、俄亥俄、羅德島、田納西、德克薩斯、佛蒙特與威斯康辛。不過除密西根與威斯康辛兩州外，其餘各州的「開放初選」，都以共和黨為限，因為民主黨原則上禁止「開放初選」。為了遷就密西根與威斯康辛兩州的初選法，民主黨全國委員會曾經通過決議，允許該兩州依「開放初選」所產生的代表；參加一九七六年的該黨全國代表大會，但禁止此後發生類似情形，否則將不承認其初選代表的資格。<sup>19</sup> 所以一九八〇年以後，民主黨總統初選的州，已不再有「開放初選」。<sup>20</sup>

就初選投票的對象而言，可以歸納為四種類型：<sup>21</sup>

(1)初選投票時，只選舉各黨出席其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各黨總統候選人的名字不在初選票上，但每一候選代表得在選票上表明，在其本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中，將投票支持那一位總統候選人，其在選票上未表明態度的代表，如告當選，得在全國代表大會中，投票支持其本黨的任何一位總統候選人。採用此制者有阿拉巴馬、紐約、俄亥俄與德克薩斯等州。

(2)選民僅在初選中投票選舉總統候選人，各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的名單不在初選票上。凡某黨總統候選人在該州初選中得票最多者，則該州出席該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在總統候選人提名時，均應投票支持他，這叫做「勝者全得」(winner-take-all)，如一九八四年加州的共和黨初選(參閱本文附錄中加州共和黨初選票樣本)，即為一例。這種初選方式，過去相當普遍，不過自一九七六年開始，民主黨已禁止使用。<sup>22</sup> 共和黨則遲至一九八〇年仍有加州、佛羅里達、喬治亞、印地安那、馬里蘭、俄亥俄、德州、佛蒙特、威斯康辛等州與哥倫比亞特區的初選，仍然採用，但今年(一九八四)除加州外，其他各州亦已禁止。<sup>23</sup>

(3)各黨的總統候選人與出席黨大會代表候選人，同時列名於初選票上，初選投票者應對兩者同時圈選。每一代表都在選票上表明他當選後的投票態度，如已向某一位總統候選人承諾(committed to)，或未曾向任何人承諾(uncommitted)，採此制者，有賓州、伊利

<sup>19</sup> "Presidential Primaries Reach Record Level," *CQ Weekly Report*, 4 August 1979, p. 1614.

<sup>20</sup> 參閱 1980 年民主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拔規則第二④規定，其原文如下：“Participation in the delegate selection process in primaries or caucuses shall be restricted to Democratic voters only who publicly declared their party preference and have that preference publicly recorded.” Durbin and Seitzinger, *Nomination and Election of the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 144.

<sup>21</sup> *Ibid.*, pp. 135, 169-170;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p. 54-66;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p. 10; *Choosing the President 1984*, p. 50.

<sup>22</sup> "Democrats All," (Washington, D.C.: Headquarters of the Democratic National Committee, 1973), p. 18.

<sup>23</sup> *Choosing the President 1984*, p. 50.

諾、內布拉斯加、新澤西、佛蒙特、南達科他，及西維吉尼亞等州。（實際情形，請參閱本文附錄中賓州民主黨初選票樣本）。在此制下，總統候選人在初選中所得的票，只是一種聲望票，當選的代表，在全國代表大會總統候選人提名時，仍依各自的承諾投票，總統候選人所得的聲望票，只能作為未曾向任何人承諾的代表們參考，所以這種總統候選人初選，又稱為「建議優先投票」（advisory preference poll）。

(4)初選票上列舉各總統候選人所提參加全國政黨大會的代表名單，選民直接對這些名單投票（參看附錄中加州民主黨初選票樣本），各總統候選人應得的代表數，依得票的多少比例分配之。一九八〇年以後的美國總統初選，大多數採用此種辦法，尤以民主黨為然。<sup>24</sup> 分配代表的方法，各州互不相同。一般說來，民主黨的規定較嚴，通常須得票10%以上，始有資格分到代表。<sup>25</sup> 共和黨的規定較鬆，例如麻薩諸塞州的共和黨初選，一位總統候選人只須得到2.4%的選票，即可分到代表一名。<sup>26</sup>

談到初選的類型，必須附帶解釋一下美國的政黨代表選舉會。有些人常把初選（primary）與黨代選舉會（caucus）混為一談，因為兩者都是選舉參加政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其實它們是有差別的：(1)初選是由各州法律規定，一切選舉事務都由政府舉辦，並負擔其費用；黨代選舉會是各州黨部的內部事務，州政府不加過問，這種選舉會是由各黨自行籌劃，並負擔一切費用。(2)初選是於同日在全州同時舉行；黨代選舉會可以分日、分週，甚至於分月舉行。(3)初選是直接選舉各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national convention）的代表；黨代選舉會得分為幾個階段，有的先由黨員選舉出席該黨全郡代表大會（county convention）的代表，再由他們選舉出席該黨全州代表大會（state convention）的代表，由州黨大會產生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4)有些州的初選可以跨黨投票（參閱上面的「開放初選」），一切州的黨代表選舉會均以黨員投票為限。(5)由初選所產生的代表，在政黨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上投票時，受到其本州法律的約束；由黨代選舉會所產生的代表，其在總統候選人提名大會上的投票行為，常為黨務人員所左右。<sup>27</sup>

茲將一九八四年各州舉行政黨代表選舉會的日期，及其應選代表的配額，列表於下：

<sup>24</sup>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 65.

<sup>25</sup> 一九八四年民主黨代表的分配辦法詳見：“How to Win a Democratic Delegate,” *CQ Weekly Report*, 28 Jan. 1984, p. 131. 一九八四年民主黨初選採比例分配制者有阿拉巴馬、康納狄克、印地安那、麻薩諸塞、內布拉斯加、新漢普夏、新墨西哥、奧勒岡、羅德島、南達科他與田納西等州，及哥倫比亞特區。*Ibid.*

<sup>26</sup>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p. 10.

<sup>27</sup> “Selection by Caucus Method,” in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ince 1789*. p. 68. For a detailed discussion and comparison of caucuses and primaries, see Thomas R. Marshall, “Caucuses v. Primaries: How Much Do Delegate Selection Institutions Really Matt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77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Washington, D. C., 1-4 Sept. 1977.

表三 一九八四年民主、共和兩黨在各州舉行的黨代表選舉會  
日期及出席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配額一覽表<sup>28</sup>

日 期	州或地區 名稱	應 選 代 表 數		備 考
		民 主 黨	共 和 黨	
2月20日	愛 阿 華	50	37	
3月 4 日	緬 因	22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3月 5 日	奧克拉荷馬		35	僅共和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3月 6 日	佛 蒙 特	17	19	
	華 盛 頓		43	僅共和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3月12日	懷 俄 明	12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肯 塔 基		37	僅共和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3月13日	薩 摩 亞	6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夏 威 夷	19		同上
	內 華 達	15		同上
	奧克拉荷馬	43		同上
	華 盛 頓	61		同上
3月14日	阿拉斯加	11		同上
	德 拉 瓦	14		同上
	北達科他	14		同上
3月17日	阿 肯 色	35		同上
	南美民主黨	5		同上
	肯 塔 基	53		同上
	密 西 根	1 <sup>36</sup>		同上
	密 西 西 比	36		同上
	南卡羅來納	41		同上
3月20日	明尼蘇達	75	32	
3月24日	堪 薩 斯	37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維 吉 尼 藝	68		同上
3月25日	蒙 他 拿	19		同上
3月31日	威 斯 康 辛	78		同上
	米 蘇 里		47	僅共和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4月 5 日	內 華 達		22	同上
4月 6 日	阿拉斯加		18	同上
4月14日	阿 利 桑 那	33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4月16日	猶 他	22	26	
4月17日	米 蘇 里	75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5月 3 日	維 京 島		4	僅共和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5月 5 日	德 克 薩 斯	169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5月 7 日	科 羅 拉 多	43	35	
5月24日	艾 達 荷	18		同上
6月 5 日	維 京 島	6		僅民主黨有黨代表選舉會

<sup>28</sup> 資料來源見註 16.

## 總統初選制的評估

任何制度，特別是政治制度，都有優點與缺點，美國的總統初選制自不例外。在過去八十年中，此制的採用雖有高潮與低潮，但不絕如縷，可見有其優點存在，否則，早已廢止了。在另一方面，全美各州採用此制者，從未超過四分之三，遠者不談，近如一九六八年，採用者不過十五個州及地區，不及全美各州的三分之一，可見許多州對此制抱有懷疑態度。茲將此制的優點與缺點，分別析述如次：

### 總統初選制的優點<sup>29</sup>

(1)初選可使本來不大有名，或不受黨內主流派支持的候選人，有脫穎而出的機會。例如今年的哈特 (Gary Hart, 科羅拉多州參議員)，在總統初選前，可以說默默無聞，又不屬於民主黨內的主流派，各種民意測驗對他的評價從未超過 3%，很少人把他的競選當作一回事。但在二月廿八日的新漢普夏州初選，他以 40% 對 29% 的驚人多數，擊敗民主黨的主流派孟代爾 (Walter Mondale, 卡特時代的副總統)，接着又於旬日之間，連下數城，節節勝利，有如一股旋風，吹得孟代爾手足無措，也使哈特於短短數日之間，舉世聞名。又如一九七六年的卡特 (Jimmy Carter)，在他宣佈競選總統前，只做過一任喬治亞州長，在全國的知名度非常低，但他在初選中連連得勝，使人刮目相看，終於獲得那年的民主黨總統候選人提名，並當選了總統。再以一九八〇年的布希 (George Bush) 為例，因在初選中表現良好，而被雷根 (Ronald Reagan) 提名為共和黨副總統候選人。

(2)初選可測出各黨總統候選人的聲望，及其在選民中的得票能力，使不孚衆望的候選人，及早知難而退。例如今年民主黨的總統候選人，原有八人之多，但在新漢普夏的初選中，加州參議員克蘭斯頓 (Alan Cranston) 的得票率僅有 2%，南卡羅來納州的參議員荷林斯 (Ernest F. Hollings) 為 4%，佛羅里達州前州長艾斯鳩 (Reubin Askew) 不過 1%，均自知不孚衆望，紛紛退出競選。「超級星期二」 (Super Tuesday, 此為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有六個州及地區同時舉行初選，故名) 再度激戰，又震垮了俄亥俄州參議員葛倫 (John Glenn)，與南達科他前參議員麥高文 (George McGovern)，使八雄爭霸之局，只留下孟代爾、哈特與黑人牧師傑克森 (Jesse Jackson) 三人。

(3)初選可使過去競選總統失敗者，有再度接受考驗的機會。最著名的例為尼克森，他於一九六〇年代表共和黨競選總統，敗於民主黨的甘迺廸，一九六二年退而求其次，競選加州州長，又告落敗，一般人都認為他的政治生命已告終結。可是他在一九六八年靜極思動，東山再起，參加各州初選，連續得勝，終於再度獲得共和黨的總統候選人提名，並當選為美國

<sup>29</sup> Nelson W. Polsby and Aaron B. Wildavsky, *Presidential Elections: Strategies of American Electoral Politics*, 3rd ed.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1), pp. 132-35; Davis, *Presidential Primaries*, pp. 245-48.